

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基地場地使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文學展字第 11030008322 號令訂定

一、宗旨

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營運之臺灣文學基地（以下簡稱臺文基），為維護文化資產有效利用及推廣文學、藝術、閱讀與人文素養，並健全臺文基管理制度及相關設備、器材之使用，提供各界辦理藝文活動，以增進國內外文學、藝術與文化之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場地使用申請資格

- (一) 凡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法人、行號或非法人團體及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均得提出申請場地使用。
- (二) 活動申請內容需符合下列內容為原則：
 1. 臺灣文學及文學延伸教育推廣、學術、出版等相關活動。
 2. 文學內容延伸之跨界藝文展演，如音樂、戲劇、藝術、影視、表演、數位、遊戲等相關活動。
 3. 其他經本館同意之文化藝術及商業相關活動。

三、開放使用之場地

- (一) 悅讀館一樓多功能活動室：建議人數三十人。
- (二) 悅讀館戶外庭院：建議人數三十人。
- (三) 齊東舍戶外庭院：建議人數三十人。
- (四) 創作坊：建議人數三十人。
- (五) 玻璃屋：建議人數十人。
- (六) 放空廣場：建議人數六十人。
- (七) 幸福草地：建議人數一百二十人。

四、開放使用時段

- (一) 週二至週日：上午十點至下午六點。
- (二) 各場地以本館自辦、合辦之活動為優先，其餘時段得提供各界申請。

五、申請使用場地，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(詳見官網公告)

- (一) 場地使用申請表。
- (二) 申請用途為展覽、跨界相關活動者，需檢附活動計畫書。
- (三) 申請用途為拍攝影片或錄製節目等活動者，需檢附拍攝計畫書。
- (四) 其他經要求之審查核定程序之相關文件。

六、申請及使用時間

- (一) 使用者應於使用日十四個日曆天前提出申請，並備妥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相關文件。
- (二) 場地使用以先完備文件及繳款程序者為優先。

七、審核與繳費方式

- (一) 由本館受理申請案件，審核通過者，以書函、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申請者。
- (二) 本館對於場地使用申請案件，得基於人力及安全因素考量，對於場地使用保有最後同意權。
- (三) 審核通過者，須依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計價收費，並依下列繳款流程，完成場地使用申請作業：
 1. 接獲使用確認通知後五個日曆天內，繳交當次使用費用。逾期視同放棄。
 2. 完成繳款後，須將匯款單據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回傳，以供確認。

八、使用取消及變更

- (一)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如颱風、豪雨等天災，經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者，因而導致場地之使用取消或變更，得重議檔期。如因此解約，相關已繳交費用本館無息退還。
- (二) 除前款原因外，申請使用者以任何其他理由要求取消或另議檔期，應於原訂使用日期七個日曆天前通知本館。違反者，將扣除其繳交使用費用二分之一金額後，餘款無息退還。
- (三) 若為展覽使用，以一個月為限。如使用期限到期需繼續使用者，應在期限屆滿十四個日曆天前提出申請，經本館確認同意後予以展延，展延以一次為限。
- (四) 申請使用各場地，不得私自轉讓，否則當即停止其使用權。
- (五) 有關活動異動、取消等公告事宜，均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責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使用者使用場地應配合本館之參觀須知。
- (二) 場地使用規範：
 1. 使用場地，其活動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館得停止其使用權：
 - (1) 違背國家政策或政府法令。
 - (2) 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。

(3) 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，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(4) 活動有損建築物或設備。

(5) 其他經本館認為不宜使用。

2. 申請使用者應負責通知活動參與者遵守下列事項：

(1) 不得有破壞或毀損建物之行為，包括地板與牆面等。

(2) 禁止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室內場地。

(3) 不得吸菸，並禁止攜帶危險物品或製造火花等行為。

(4) 維護文學基地之環境清潔及設備。

3. 禁止毀損或沾污臺文基形貌、添加附著物及釘子、圖釘等破壞牆面之使用。

4. 如需於臺文基內張貼海報、宣傳品以及放置花籃時，應在指定地點放置，不得擅行張貼與擺設。張貼時請採用紙膠帶或其他容易復原之膠帶，活動結束時須恢復原狀。

5. 活動入場人數，不得超出場地容量，申請使用者並應派員於入口處引導。

6. 活動時須自行準備所需器材及測試、各項物品，並經本館同意，方能安裝佈置。活動結束，須將各項佈置物品、器材運離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，並視實際狀況酌予要求清運費用。

7. 申請使用者之對外接待、聯絡、引導、詢問及現場人員之管理等事宜，應自行派員負責。

8. 本館僅提供場地及基本電力設備，不另提供人力。未經同意，申請使用者不得裝置耗電量大之電器設備。使用場地如超過電力限制須自備發電機、或需自行配置電源設備者，應事先徵求本館同意，並符合相關規定。

9. 場地佈置之電力、燈光、音響等電線佈線、走線需依本館規範，沿牆邊或溝槽設置，如遇過走廊通道需增設護線板。

10. 為維護消防安全，禁止使用明火、瓦斯，亦不得使用乾冰、彩粉等煙火特效。

11. 嚴禁封閉配電箱、消防設備、逃生安全門及各類安全標誌，且消防設備與逃生安全門前，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擋。

12. 使用活動不得涉及宗教、總統、副總統、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。

(三) 攝影使用規範：

1. 凡涉及任何營利及相關事業之拍攝行為，都算是商業拍攝的範圍。如有器材與特殊裝扮的使用需求，須事先告知。
 2. 使用腳架、燈架、軌道等容易破壞歷史建築及展品的器材，需做好防護並經本館同意始可使用。
 3. 一般攝影如三人以上，設備含反光板、燈光、腳架、道具等器材，適用商業攝影規範。
 4. 道具、攝影器具、服裝、鞋子等，請勿擺放凌亂、占用桌椅、影響民眾使用及通行。
 5. 如需換裝空間需另外申請，請勿占用廁所。個人簡易性的換裝（十分鐘內），須聽從現場人員指示，以不干擾民眾使用為原則。
- (四) 申請使用者所送活動資料，倘有涉及他人權益（如肖像權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等）者，應徵得權利人（如創作者或演出者）同意，若有任何法律糾紛，概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責；因此致本館權益受損者，並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五) 公共及財務安全：
1. 申請使用者應自行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公共安全，並依活動性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、藝術品綜合保險，活動及個人用品需自行保管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 2. 使用場地期間內，應負責場地內外公共秩序、公共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如有任何人員傷亡，如非歸責於本館因素，均由申請使用者全權負責。
 3. 展出作品之著作權、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須自行依法取得授權，如作品涉及抄襲、仿冒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，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責。
- (六) 於文學基地內舉辦之各項收費活動，其所衍生之應繳稅賦，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擔。
- (七) 本館或文學基地之商標或表徵使用，需經同意始得使用。
- (八) 如違反本要點，經本館通知後仍未改進者，本館得立即終止該單位之場地使用權，所繳費用概不退回，且於一年內，本館得不再受理其申請。

十、損害與賠償

- (一) 申請使用者辦理之活動，如有抵觸相關法令須自行負責，與本館無涉，相關罰則須自行負擔，本館亦得視情形終止場地使用，且所繳場地費不予返還。倘有損害本館名譽者，將依法追究，並請求損害賠償，以維護機關權益。
- (二) 使用場地及相關器材，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。所使用器材、設備等，如有損壞者，應由申請使用者負責照價賠償。使用前即已發現瑕疵或損毀者，應立即告知本館予以處理；若未告知則視為狀態接收，後續器材如有損害發生或擴大者，應由申請使用者負責賠償。若未善盡修復與賠償之責任，由管理單位代為處理而產生之費用，由申請使用者支付。
- (三) 申請使用者如違反本要點致文學基地遭受損害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有關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館解釋之，並得隨時修正。